证券代码: 873845

证券简称: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: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3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李卫超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,916,6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 916, 66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73,20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卫超、深圳鑫 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 916, 66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 916, 66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916,6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